

关于拨付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》(粤乡振局函〔2021〕29号)文件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在2025年1月3日拨付深圳市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335万元到我县，为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意见建议请致电新兴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电话：0766-2976805。

新兴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2月24日